

证券代码：300852

证券简称：四会富仕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3217

债券简称：富仕转债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1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 计师	邢向宗	2008 年	2007 年	2023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 计师	王佳	2023 年	201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 核人	柴喜峰	2014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邢向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柴喜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一)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立信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5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 万元。

(二)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减%
年度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5 万	55 万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4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55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为一年。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